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益平先生及陈洁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黄益平、陈洁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黄益平先生、陈洁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黄益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陈洁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黄益平先生及陈洁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因梁爱诗女士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梁爱诗女士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此外，汤欣先生已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自陈洁女士的任职生效之日起，汤欣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相关职责。

梁爱诗女士和汤欣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梁爱诗女士和汤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选举胡志军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胡志军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胡志军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胡志军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曹青杨先生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曹青杨先生已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曹青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益平、陈洁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租赁第 3 期绿色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1）专项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23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以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400 亿元人民币的增信额度范围之外，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拟增加的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向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具体相关发行事宜、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同意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租赁第 3 期绿色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894 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5 月 26 日（若当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固定期限，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实际发行总额为 9 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8.46 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 0.54 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租赁第 3 期绿色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 9 亿元人民币，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 12 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提供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电建租赁第 3 期绿色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1.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09%；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4.4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95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2	–	2022/7/25	2022/7/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2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9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8,090,717.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2	–	2022/7/25	2022/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 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5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961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 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5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5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61999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3
-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周二）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周三）
- 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周三）
-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周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3；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股息率：北银优 2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通过重定价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确定，股息率已调整为 4.20%。

2.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按照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4.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46 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北银优 2 股东。

4.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北银优 2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

（2）其他北银优 2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28 日，因此北银优 2 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周四）发放股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周二）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周三）

3.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周三）

4.股息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周四）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北银优 2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6	–	2022/7/27	2022/7/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5,691,05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097,560.8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6	–	2022/7/27	2022/7/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人民日报社、《环球时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 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369999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2-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16,442,295.2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H 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0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 A 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9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门分行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澳门分行设立申请已于近日获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此前，上述机构的设立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南分公司营业场所由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978 号，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 3 楼 310 室 A002 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2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04	0128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 10,000.00 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申请金额大于 10,000.00 元，则 1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1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7-18
过往从业经历	2001 年至 2002 年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任信贷员；2002 年至 2005 年在深圳标准技术研究院任研究员；2005 年至 2007 年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先后任院办公室行政主管、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 2014 年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服务中心 VP；2014 年至 2017 年在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结构融资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